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建議
(1) 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分別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及舉行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場地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及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統稱；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梁智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6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的相關資料；及(iv)向　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細則第56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延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未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的時限內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刊發相關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後，董事會擬於同一日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規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情況，並考慮本公司各財務年度的一般事項。

因此，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省覽及採納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以下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9,592,867股股份。

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7,918,573股新股份，佔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20%；及

(ii) 購回最多18,959,286股股份，佔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10%。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

此外，將另行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遭到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瑞澤先生(「**洪先生**」)、蘇錦存先生(「**蘇先生**」)及袁明捷先生(「**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譚先生**」)、張霆邦先生(「**張先生**」)及梁智慧女士(「**梁女士**」)。

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根據細則第84條，不少於當時三分一董事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洪先生、袁先生及譚先生各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梁女士將任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根據細則第84條，不少於當時三分一董事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蘇先生及張先生各人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關於考慮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知識、經驗、能力

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多元化方面以及其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歷年來其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認為洪先生、蘇先生、袁先生、譚先生、張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已證明其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觀點。此外，譚先生、張先生及梁女士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對譚先生、張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的獨立性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先生、張先生及梁女士仍屬獨立人士。

經考慮譚先生、張先生及梁女士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背景及經驗，尤其是譚先生於投資、風險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於財務營運、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梁女士在業務策略專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的合適人選，彼等獲委任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效能，並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策略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7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有關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容誠香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架構與複雜程度；(ii)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及申報規定；(iii)預計審核時間表；及(iv)所需審核資源及專業知識。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預計最終審核費用不會與上述估計範圍出現重大差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再作披露。

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上述預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僅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考慮的事項有關，而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則僅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考慮的事項有關。

謹此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任何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註銷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89,592,867股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8,959,286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自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本公司接獲的其他通知(如有)，以下股東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概約百分比
洪瑞澤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52,842,462	27.87%	30.97%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52,842,462	27.87%	30.97%

附註：

1. 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2,842,4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足25%(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亦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下文列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

1. **洪瑞澤先生**(「**洪先生**」,前稱洪斌),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洪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之前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餐飲原材料貿易以及汽車業務的投資及營運。彼於中國的不同業務累積大量投資經驗,並開始在中國進行投資。彼目前於中國食品及餐飲業累積逾22年管理經驗。

   洪先生接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接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

   洪先生持有上海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美車堂**」)的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美容業務。二零一二年,洪先生出售其於美車堂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目前於美車堂保留約5.4%的少數權益。洪先生亦為美車堂一間控股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為結欠一家銀行的未償還按揭的借款人之一,於二零零一年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破產。於二零零零年,銀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向洪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令於二零零七年全面解除。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一九九八年香港房地產價格急遽下滑引致上述針對洪先生的法律訴訟。於上述命令解除後,洪先生並無涉及其他類似破產事宜。於其破產令解除後,彼認識了若干業務夥伴,其後成功協助業務夥伴出售投資,並因此獲授若干上市股份及現金。

洪先生曾為上海燈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餐飲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因業務停運而自願解散。據洪先生確認，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洪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鴻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鴻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雅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瑞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西南(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穎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西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
專業動感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富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上海連連火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據洪先生確認，除西南貿易有限公司及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

1.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西南貿易有限公司(「**西南貿易**」)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家銀行根據法定抵押就西南貿易擁有的財產行使管有權。其後，西南貿易另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向香港法院提出將西南貿易強制清盤，以追討償還未付款項。

2.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專業動感**」)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專業動感一名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將專業動感強制清盤，以追討償還未付款項。

上述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洪先生及龍輝國際有限公司(「**龍輝**」)(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曾由洪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一年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隨後被控訴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16(2)(a)、324、325(1)(a)及328(a)(ii)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形下，於特定期間內並無就涉及買賣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現稱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3)股份的若干交易履行披露責任。該等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龍輝出售凱順的7,000,000股股份，而洪先生(為龍輝的唯一股東)及龍輝於凱順的股權下降至低於5%，因此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24及325(1)(a)條，洪先生及龍輝有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期限內向聯交所及凱順披露彼等因該等出售而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惟由於與代理人溝通出錯，彼等要求代理人編備龍輝及洪先生的披露表格，相關權益披露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才向聯交所及凱順報備。傳訊令狀已於東區裁判法院聆訊，洪先生及龍輝承認有關控訴，各方須繳付4,000港元的罰款另加法律費用6,396港元，洪先生及龍輝已悉數繳款。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洪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固定薪金，惟可經審視而定。彼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洪先生根據其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52,842,4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7%。除上述者外，洪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洪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2. **蘇錦存先生(「蘇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

蘇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生產。彼擔任輝哥及小輝哥的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完成學業後投身香港餐飲業。蘇先生任職於本集團期間，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食店的營運、開發新菜式、控制輝哥及小輝哥的食品及服務質素，確保食品及服務的優質水平。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蘇先生之薪酬為每年約人民幣1,459,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蘇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948,233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除前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3. **袁明捷先生(「袁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與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不同行業累積超過23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CY Oriental Holdings Ltd.(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YO：APH)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於美車堂任職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袁先生的職位	解散前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濟南比鄰美車堂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鎮江比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宜昌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宏鑫資本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金融諮詢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祥源製衣(滕州)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成衣銷售	撤銷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據袁先生確認，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袁先生之薪酬為每年約人民幣332,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袁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751,3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除上述者外，彼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4. **譚秉忠先生(「譚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Venturous Group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該集團是中國第一家以使城市更智慧為使命的Citytech™集團。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一家主要著重中國的亞洲創業基金公司)的合夥人。在加入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之前，譚先生為領先的金融機構出任歐洲及亞洲投資銀行家及私募股權投資商。彼目前為數間私營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移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為Hello Group Inc.(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譚先生亦為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NEEQ：839121)的董事，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譚先生之薪酬為每年約人民幣184,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譚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5. **張霆邦先生(「張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9)的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其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取消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曠

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約人民幣184,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張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6. **梁智慧女士(「梁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梁女士獲授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同一院校的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市場營銷及廣告。

梁女士在酒店管理、餐飲營運、零售管理及金融市場等多個領域擁有逾17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領導職務，並成功透過戰略性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梁女士之薪酬為每年約人民幣138,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梁女士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女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袁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譚秉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梁智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追認董事會(「**董事會**」)已釐定的董事酬金;

8. 追認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追認董事會已釐定的核數師酬金;及

9. 續聘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倘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上或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如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就本通告第3至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洪瑞澤先生、袁明捷先生、譚秉忠先生及梁智慧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將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倘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按上文所述延期，所有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於續會仍然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維持不變。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蘇錦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霆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追認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追認董事會已釐定的核數師酬金;

7. 續聘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兑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

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10.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可能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買的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倘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上或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如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7. 載有使股東就本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

8. 就本通告第3至4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蘇錦存先生及張霆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9.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10. 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將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倘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按上文所述延期，所有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於續會仍然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維持不變。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